附件4

**农药登记延续申请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****请****人** | 申请人名称 | （公章）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经办人 |  | 传 真 |  |
| **境外企业代理机构** | 境外企业在我国的办事处或代理机构名称 |  （公章）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**产品****相关信息** | 登记证号 |  | 农药名称 |  |
| 剂 型 |  | 毒 性 |  |
| 有效成分及含量 |  | 有效期 |  |
| **提交如下资料（请打“√”）** |
| ( ) 登记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 | ( ) 最新备案/批准的产品质量标准 |
| ( ) 有效期内生产许可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 | ( ) 综合性报告及必要的佐证材料 |
| ( ) 根据再评价要求，补充的试验报告或查询资料（适用于已开展再评价登记的品种） |
| ( )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资料 |
| 申请人签名： | 申请日期： |
| **以下由登记审批部门填写** |
| 经办人审批意见：签 字： 日 期： |
| 负责人审批意见：签 字： 日 期： |
| 备注： |

**填 表 说 明**

1. 本表适用于已取得登记农药产品办理登记延续申请。

2. 表内项目中，申请人提交资料的，在（）打“√”；没有提交资料的，在（）打“×”；如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，可另附页。

3. 新农药研制者为个人的，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处填写个人身份证号。境外企业申请人还应填写在我国的办事处或代理机构的相关信息。

4. 注意事项：

（1）登记延续应在农药登记证有效期届满90日前提出申请；

（2）最新备案/批准的产品质量标准号应与市场流通标签所示标准号一致；

（3）综合报告应按照《农药登记资料要求》内容编制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。

5. 本表由农业部负责解释。